



Massachusetts州

選民 資訊

2014年選票議題

全州選舉

2014年11月4日週二



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此條碼，即可上網瞭解詳細資訊！

出版人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State Hous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33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親愛的選民：

Massachusetts州公民每四年有權投票選舉我們的州政府及其共同體。您選出的領導者將有權做出攸關您個人及家人的重要決策。我懇請您踴躍投票。

如果您尚未登記投票，或因搬家需要重新登記，您必須於2014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登記，您的名字才會列入投票名單。如果您或您家中的任何其他成員需要更多的登記表，請聯絡1-800-462-VOTE (8683)或617-727-2828，亦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ele。

選票上將列出四個具約束力的全州選票議題。2014年官方《選民資訊》手冊列出每個議題，以及擬議法律全文、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之涵義說明、每個議題的概要以及贊成和反對每個議題的簡要論據。這些資訊將協助您在投票之前做出深思熟慮的決定，如果您願意，您甚至可以將這些資訊帶入投票間。

我懇請您於2014年11月4日投票，行使民主制度最基本的權利。全州投票所將於上午7時至晚上8時開放。您也可以在此選舉之前申請不在籍投票。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William Francis Galvin".

William Francis Galvin

州務卿

列入2014年選票的職務

國會參議員
 州長和副州長
 司法部長
 州務卿
 財政部長
 審計長
 國會代表
 州長顧問
 州議會參議員
 州議會代表
 區檢察官
 契據登記員
 縣財務部長

(僅限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

縣委員

(Barnstable縣、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或Franklin縣地方政府議會

警長

(僅限Suffolk縣)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為了在全州選舉中投票，您的郵寄選民登記表的郵戳日期必須是**2014年10月15日**週三之前！



如需更多郵寄選民登記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ele，或者致電選務處，電話是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目錄

議題1廢除燃料稅指數	4
議題2擴大飲料容器押金法	6
議題3 擴大賭博的禁止範圍	9
議題4員工病假	11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	15
查詢選民登記狀態	16
投票	17
利用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	18
軍人和海外選民/特別身份	18
Massachusetts州選民權利法案	19
Massachusetts州州務卿之服務	20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人	21
家庭暴力受害人援助	21
選民核對表	23

¡Atención! Si desea recibir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617-727-2828 o al 1-800-462-VOTE (8683).

請注意！如果您希望索取本手冊的中文譯本，請致電617-727-2828 或 1-800-462-8683。

1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廢除燃料稅指數

您是否同意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4年5月6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摘要 ▶ 依據法律規定，摘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擬議法律將廢除本州每年依上一年度消費物價指數按百分比調整州燃料稅的規定，截至2013年9月，

州燃料稅是每加侖24美分(1)，但(2)最低不可少於每加侖21.5美分。

您的投票有何效力 ▶ 依據法律規定，須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贊成(YES)」或「反對(NO)」投票的效力聲明。

投贊成(YES)票表示贊成廢除每年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州燃料稅的規定。

投反對(NO)票則表示不同意修改燃料稅的相關法律。

論據 ▶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投贊成票乃單純終止隨通貨膨脹調整燃料稅。若隨通貨膨脹調整燃料稅，則燃料稅逐年調漲，不需州議會投票表決。這是有納稅卻無代表權。若州議會想要調漲稅金，應當投票爭取，不該自動加稅。

這項動議不會刪減任何修橋修路經費，只是單純要求州議會必須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是否能夠調漲稅金。

您已經支付了一筆金額不小的燃料稅-其中26.5美分是州稅，18.4美分是聯邦稅。平均每加15加侖的油，必須繳交6.73美元的稅金。

行政機關在去年重新制定了捐稅，將登記費提高20%，同時還提高其他稅金。而且，上次調漲燃料稅時，還是挪用了道路修繕基金。本州的問題在於支出，而不在於稅收。

撰文：
Steven Aylward
Committee to Tank Automatic Gas Tax Hikes
154 Worcester Street
Watertown, MA 02472
617-744-0760
www.tankthegastax.org

反對論據：當您行駛在Massachusetts州的道路和橋樑上，議題1便會影響您及家人的安全。問題非常驚人：根據聯邦公路局的報告，本州境內53%的橋樑有結構不良或功能老舊等現象。再者，相關單位已經基於安全考量而關閉了其中27座橋樑。道路坑洞和缺失導致Massachusetts州的居民每年要花2,300,000,000美元修車。

由於年久失修，Massachusetts州的橋樑和道路狀況不佳，現在已經成為非常大的公共安全危機。拖得越久，每位納稅人就得掏出更多錢來解決問題。投贊成票會讓問題更加嚴重，根據州憲法規定，燃料稅只能用於交通運輸，因此，若是少了燃料稅收入，我們就無法解決這項公共安全危機。請投票反對議題1，讓我們現在就把不安全的橋樑和道路修好。

撰文：
Committee for Safer Roads and Bridges
89 Broad Street, #394
Boston, MA 02110
617-391-9663
www.saferroadsbridges.com

議題1：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全文如下：

第1節。本文修訂普通法第64A章第1節，刪去「每加侖稅金」定義中的下列字詞：「如上一個曆年的消費物價指數高於再上一個曆年的消費指數，即於每曆年年初按百分比調整；惟任一曆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應依據26 U.S.C.第1節之規定以國內稅收法規第1節定義為準；且稅金不可低於每加侖21.5美分。」

第2節。本法律之條款可以分割，如果本議案任何條款、句、段或節或其適用性被任何主管法院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損害或撤銷本法律其餘部分，而僅限於被裁定為無效的條款、句、段、節或適用情況。2015年1月1日生效。

2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擴大飲料容器押金法

您是否同意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4年5月6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摘要

依據法律規定，摘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擬議法律將擴大本州的飲料容器押金法（亦稱為「退瓶法」），要求消費者在購買乳製品、嬰兒配方奶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藥物以外的非碳酸無酒精飲料時需支付押金。擬議法律適用範圍不包括可生物降解的紙原料和無菌多材質包裝（例如盒裝或袋裝果汁）。

擬議法律會要求州能源與環境事務部(EEA)部長每五年調整容器押金金額，以反映消費物價指數變化（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但這筆金額不可低於五美分。

擬議法律會提高飲料商必須支付給經銷商的最低處理費金額（按每退回一個空飲料容器計算），自2013年9月以來，這筆金額是2¼美分到3½美分不等。此外，擬議法律也會提高瓶罐製造商必須支付給飲料商和經銷商的最低處理費金額（按每退回一個可回收的空飲料容器計算），自2013年9月以來，這筆金額即為1美分到3½美分不等。能源與環境事務部(EEA)部長每五年必須審查這筆金額一次，並且根據消費物價指數及退瓶中心的成本進行適當的調整。擬議法律將退瓶中心定義為任何以收受飲料容器後退回押金為主要業務的商號，且該等商號不得隸屬於任何其他公司行號。

擬議法律會要求能源與環境事務部(EEA)部長立法允許小型經銷商合法拒收空的抵押容器。擬議法律將小型經銷商定義為任何個人或商號（包括販賣機業者），除辦公室和存貨空間外，小型經銷商的零售空間可相鄰但不可超過3,000平方英尺，且於該零售空間對消費者銷售以飲料容器盛裝的飲料；此外，本州境內同一所有人名下的小型經銷商不可超過四處。擬議法律會要求監管機關至少考量大眾的健康、安全及便利性，包括按人口和/或距離分配經銷商和退瓶中心所在地。

擬議法律會以未領取的容器押金設立本州的環保基金。環保基金的運用必須由州議會提撥，且須用於支持廢土管理、水資源保護、公園、城市森林、空氣品質和氣候保護等計畫。

擬議法律會允許經銷商、廠商、退瓶中心或瓶罐製造商拒收未標示可於Massachusetts州境內回收的飲料容器。

擬議法律將於2015年4月22日生效。

您的投票

有何效力
依據法律規定，須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贊成(YES)」或「反對(NO)」投票的效力聲明。

▶ **投贊成(YES)票**可擴大本州飲料容器押金法的權力，規定所有非碳酸無酒精飲料的容器（部份例外）應收取押金、提供相關的處理費用及進行其他法律內容變更。

▶ **投反對(NO)票**則不對飲料容器押金相關法律做任何變更。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論據 ▶ **贊成論據**：投贊成票可以加強規定消費者購買啤酒或汽水時必須支付小額可退押金的「退瓶法」。人們只要退回容器就能拿回押金。投贊成票可以擴大這項計畫的範圍，將瓶裝水之類的飲料也納入。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人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退瓶法確實可以發揮功效：80%的啤酒和汽水容器得以回收。不收押金的容器當中，只有23%能夠確實回收，因此每年人們隨手丟棄在遊樂場、道路和海灘的瓶罐高達1,000,000,000個。清理費用必須由社區負擔。

投贊成票等於加強回收、減少垃圾和廢棄物，而且可以讓各市鎮省下大筆的廢棄物管理成本。因此，不但有209座市鎮支持這個議題，民主黨官員Deval Patrick、前共和黨官員Mitt Romney、350位企業主，以及League of Women Voters、MASSPIRG、Sierra Club與其他數百個獨立團體也都大力支持。

撰文：

Coalition for an Updated Bottle Bill
294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5001
Boston, MA 02108
617-747-4322
www.massbottlebill.org

反對論據：Massachusetts州應該成為回收領導者，但議題2只會讓我們停滯不前。現在90%的住家都能參與路邊和社區回收計畫。我們應該將注意力放在真正有用的計畫上，而非擴大過時、無用又不方便的體制。

人人都想提高回收率，但擴大強制收取押金的規定無疑是一種錯誤的方法。

議題2會造成下列問題：

- 每年支出近60,000,000美元，比路邊計畫的花費高出三倍（能夠提高的回收率卻不到1%）；
- 將納稅人的錢浪費在擴大已經沿用長達30年且不具經濟效益的體制上；
- 在不經過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每五年可以調高一次押金和其他費用。

如今，消費者未領回的押金超過30,000,000美元，這些錢全數轉為本州的普通經費，落入政客的手中，而非用於環保計畫。我們應該停止再為沒有效率的體制花錢，轉而投資現代化的回收技術。

請投票反對議題2。

撰文：

Robert L. Moylan
Comprehensive Recycling Works
31 Milk Street, Suite 518
Boston, MA 02109
617-886-5186
www.NoOnQuestion2.com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

第1節。本文修訂普通法第94章第321節，刪去「飲料」定義並替換為下列定義：-

「飲料」泛指汽水或類似的碳酸飲料、液態可飲用的非碳酸無酒精飲料、礦泉水、啤酒，以及其他麥芽飲料。此定義排除乳製品、嬰兒配方奶、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紅酒和酒精性飲料，第138章所定義的啤酒和麥芽飲料除外。

第2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1節第3段，刪去最後一句並插入下列敘述：-

此定義不包括可生物降解的紙原料和無菌多材質包裝所製作的容器。

第3節。本文另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1節，於「塑膠瓶」之定義結尾處插入下列定義：-

「退瓶中心」泛指任何以收受飲料容器後退回押金為主要業務

的商號，且該等商號不得隸屬於任何其他公司行號。

第4節。本文另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1節，於「可回收飲料容器」之定義結尾處插入下列定義：-

「小型經銷商」泛指本州境內任何對消費者銷售容器裝飲料之個人或商號（包括任何販賣機業者），除辦公室和存貨空間外，小型經銷商的零售空間可相鄰但不可超過3,000平方英尺，且本州境內同一所有人名下的小型經銷商不得超過四(4)處。

第5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2節，於前述章節結尾處插入下列章節：-

第322A節：能源與環境事務部部長應每五(5)年審查一次第322節所載明之退瓶金額，且應將該金額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以反映美國勞工部所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但退瓶金額不得低於五(5)美分。

議題2：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第6節。本文修訂前述普通法第94章第323節第(c)段，刪去「1美分」字詞後插入「3½美分」並加上下列敘述：-

能源與環境事務部部長應每五(5)年審查一次處理費，並根據美國勞工部所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與退瓶中心同業成本漲跌指數進行調整，若美國勞工部停止公佈消費物價指數，則以部長所選之同類指數為基準。

第7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3節第(d)段，刪去「1美分」字詞後插入「3½美分」並加上下列敘述：-

能源與環境事務部部長應每五(5)年審查一次處理費，並根據美國勞工部所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與退瓶中心同業成本漲跌指數進行調整，若美國勞工部停止公佈消費物價指數，則以部長所選之同類指數為基準。

第8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3節第(f)段，將目前段落結尾的句號改為逗號，並新增文字「或飲料容器上未標示可於Massachusetts州境內回收者。」

第9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節，在第323E節後插入下列章節：-

第323F節。(a)應針對本州成立名為潔淨環境基金的單獨基金。依據第94章第323D節收受的所有無人認領押金應存入潔淨環境基金。存入所述基金的款項應視適當情況用於下列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廢土管理、水資源保護、公園、城市森林、空氣品質及氣候保護。

第10節。本文修訂前述第94章第323節第(b)段，在目前段落之後插入下列文字：除非有任何相牴觸之普通法或特別法，能源與環境事務部部長應於2015年6月22日當日或之前公佈允許小型經銷商合法拒收空抵押容器的管理法規。所述法規應至少考量大眾的健康、安全及便利性，包括按人口和/或距離分配經銷商和退瓶中心所在地。

第11節。本法案應於2015年4月22日生效。

3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擴大賭博的禁止範圍

您是否同意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4年5月6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摘要

依據法律規定，摘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擬議法律(1)禁止Massachusetts賭博委員會針對任何賭場或其他附設賭桌遊戲與角子機之賭博機構核發執照，或針對附設角子機之賭博機構核發執照；(2)禁止任何持有該委員會於此擬議法律生效前核發之此類執照的賭場或角子賭博機；及(3)禁止針對獵犬賽跑同步轉播下注。

擬議法律將變更Massachusetts法律下之「非法賭博」定義，其中納入針對獵犬賽跑同步轉播下注，以及持有委員會執照賭場的賭桌遊戲與角子機，以及其他持有委員會執照賭博機構的角子機。此舉將使上述類型的賭博受規範非法賭博活動刑罰或管制/禁止非法賭博活動之既有州法約束。

擬議法律規定，如果其任何內容被宣告為無效，其餘內容仍然有效。

您的投票有何效力

依據法律規定，須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贊成(YES)」或「反對(NO)」投票的效力聲明。

投贊成(YES)票將禁止賭場、附設角子機的任何賭博機構及針對同步轉播獵犬賽跑下注。

投反對(NO)票則不對現行的賭博相關法律做任何變更。

論據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贊成論據：Massachusetts可以有比賭場更好的發展。問一問「專家」就知道：

- 州長Patrick¹、議長DeLeo²及參議院主席Murray³都同意：他們的家鄉不要有賭場。
- 前任美國博彩協會執行長表示，他將盡全力反對賭場在他的家鄉設立。⁴
- Connecticut市長Ledyard表示，(Foxwoods)沒有帶來「任何經濟發展利益，商業機遇並非從此生。」⁵
- Moody將其賭場展望從「穩定」降級為「負面」⁶且Fitch Ratings表示，賭場市場「正趨近飽和點」。⁷
- Indiana檢察官需要新增一個法院專門處理賭場相關犯罪。⁸

(續下頁)

反對論據：反對票可保留本州的擴大賭博法案，從而產生數千個工程及永久工作機會，並為本州的市鎮帶來數百萬美元的收入。Massachusetts州居民每年花費將近900,000,000美元在Connecticut、Rhode Island及Maine的賭場上，增加了數百萬美元的州政府預算。

該法案使得多個社區的選民（包括Springfield與Plainville）有機會透過第一級開發專案為他們的社區帶來急需的工作機會與經濟活動。同時，該法案也確保反對賭場的社區內皆不會設立任何賭場。為進一步保護居民，該法案包含業界領先的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專用的大眾健康經費。

(續下頁)

議題3：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論據 ▶ 贊成論據： (續)

請聽專家的意見。投贊成票：停止賭場帶來的騷亂。

¹ http://www.masslive.com/politics/index.ssf/2013/11/gov_deval_patrick_says_he_woul.html

² http://www.masslive.com/politics/index.ssf/2013/11/like_deval_patrick_massachuset.html

³ http://www.lowellsun.com/breakingnews/ci_24644606/like-patrick-and-deleo-murray-would-not-want

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bRYUEtpGVQ>

⁵ <http://www.seacoastonline.com/articles/20031002-NEWS-310029963?cid=sitesearch>

⁶ [http://www.streetinsider.com/Credit+Ratings/Moodys+Lowers+Outlook+on+U.S.+Gaming+Industry+to+Negative+\(LVS\)+\(MGM\)+\(IGT\)+\(BYI\)/9624468.html](http://www.streetinsider.com/Credit+Ratings/Moodys+Lowers+Outlook+on+U.S.+Gaming+Industry+to+Negative+(LVS)+(MGM)+(IGT)+(BYI)/9624468.html)

⁷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19, 2014, Casino Boom Pinches Northeastern States Influx of Competition Leaves Early Players—Such as Delaware, New Jersey and West Virginia—Struggling to Keep Bets Flowing, By Scott Calvert and Jon Kamp (2014年6月19日華爾街日報，賭場潮導致東北各州陷入困境 - 蜂湧而來的競爭造成先進場的州(如Delaware、New Jersey和West Virginia)難以保住賭金流，作者：Scott Calvert和Jon Kamp)

⁸ <http://www.repealthecasinodeal.org/documents/KarenRichardsLetter.pdf>

撰文：

Repeal The Casino Deal Committee

5 Michael's Mall, #520162

Winthrop, MA 02152

617-701-7823

www.Question3Facts.org

反對論據：

請對議題3投反對(no)票，為Massachusetts創造工作機會、帶來經濟成長與急需的新收入來源。

撰文：

The Honorable Domenic Sarno

Mayor of Springfield

P.O. Box 8670

Boston, MA 02114

617-520-4559

www.ProtectMassJobs.com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

第1節。本文修訂普通法第4章第7節2012年官方版本，刪除第10條並插入下列條款：

「第10條，「非法賭博」，使用卡片、骰子、牌或骨牌的賭本或賠率遊戲，或可賺取金錢、資產、支票、賭碼或任何代幣的電氣、電子、機械裝置或機器，但不包括：(i) 州彩券委員會依第10章第24節、第24A節及第27節舉辦之彩券遊戲；(ii) 依第128A章與第128C章舉辦之賽馬同注分彩賭注；(iii) 依第271章舉辦之賓果遊戲；以及(iv) 依前述第271章舉辦之慈善賭博遊戲。」

第2節。本文修訂普通法第23K章2012年官方版本，於第71章之後新增下列第72章：

「除非有任何相牴觸之普通法或特別法，本州境內禁止舉辦第4章第7節所定義之任何非法賭博遊戲，且茲此禁止委員會接受或核准任何相關申請或要求。」

第3節。本法案之數個條款為獨立條款且可以分割，如果本法案任何部份被裁定為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本法案其餘部分，或造成本法案其餘部份無效或失效。

4

議題4：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員工病假

您是否同意下文概述之法律？州參議院或眾議院於2014年5月6日當日或之前未就該法律投票。

摘要 ▶ 依據法律規定，摘要由州司法部長撰寫。

擬議法律將使Massachusetts州勞工可在特定情況下享有並使用病假。

為員工數在11名或以上之僱主工作的員工每一曆年最高可享有並使用40小時的帶薪病假，而為較小規模僱主工作的員工每一曆年最高可享有並使用40小時的無薪病假。

若有請假必要時，員工可使用病假，以(1)關照影響到員工本人或員工子女、配偶、父母或配偶父母的生理或心理疾病；(2)參加員工本人或員工子女、配偶、父母或配偶父母的例行性醫療約診；或(3)處理家庭暴力對員工本人或員工直系子女的影響。員工每30個工時即可獲得1小時病假，且可自到職日起或2015年7月1日起累計病假時數，以日期較晚者為準。員工可在到職日後第90天開始使用病假。

擬議法律涵蓋公私立機關僱主，惟特定市鎮的勞工僅在州憲法規定之情況下涵蓋在內，擬議法律適用與否以地方或州政府立法機關投票結果或視是否有充足經費撥款得支付此項福利而定。使用帶薪病假時，帶薪病假將獲得員工同等時薪之補償。

員工最多可將40小時的未使用病假結轉至下一曆年，但每一曆年最多不得使用40個小時以上。僱主不必在員工離職時將未使用的病假時薪支付給員工。若員工因病假適用之理由而請假，但與僱主達成協議，將在同一次或下一次支薪期間工作相同時數或輪班數，則員工不必因請假而使用病假，且僱主也不必支付員工請假期間的薪水。嚴禁僱主要求員工增加額外工時來補足請假時數，或尋找替代員工。

若員工使用的病假時數超過24個連續排定工時，則僱主可要求員工提供病假需求證明。僱主不得因未收到證明而延遲接受病假申請或支付病假期間薪資。若有可預見的病假需求，員工應善盡一切努力事先通知僱主。

嚴禁僱主因員工行使病假權利而干擾或報復員工，或因支持另一名員工行使此權利而報復員工。

如果僱主在任何合約或福利計畫中採用較擬議法律寬大的病假政策，則擬議法律之效力不高於僱主在此類合約或福利計畫中的義務。擁有與擬議法律相同目的及相同情況之自有帶薪病假規定的僱主不必提供額外的帶薪病假。

州司法部長將依據適用於其他州政府工資法案之相同頒佈程序頒佈本擬議法律，且勞工可至法院提起訴訟，以履行其病假權利。州司法部長必須針對病假權利備製多語言版本通知，且僱主也必須在醒目

的地點張貼通知，並為員工提供副本。州衛生與公眾服務行政辦公室在與州司法部長商議後，將擬定多語言版本的擴大計畫，以通知大眾可使用病假。

擬議法律將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聲明如果其任何部分被宣佈無效，其餘部分仍然有效。

議題4：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您的投票有何效力 ▶ **投贊成(YES)票**將使Massachusetts州勞工可在特定情況下享有並使用病假。

依據法律規定，須由州司法部長和州務卿共同撰寫「贊成(yes)」或「反對(no)」投票的效力聲明。

投反對(NO)票則不對病假相關法律做任何變更。

論據 ▶ **贊成論據**：贊成票將允許Massachusetts州勞工每年最多獲得40個小時的病假，以關照其自身及家人的健康。

根據法律規定，每個議題的支持者和反對者應當撰寫150個字的論據，以表達其觀點。Massachusetts州州府不簽名支持此類論據，亦不保證此類論據所做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撰寫每項論據的個人和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對每項論據的書面評論均在州務卿辦公廳存檔。

勞工每30個工時可獲得1小時病假，而僅可在到職90天後使用其病假。

Massachusetts有成千上萬名勞工被迫選擇帶病工作或喪失一天的工資 - 甚至是失去工作。有些人甚至被迫把生病的孩子送到學校以保住收入或工作。

對議題4投贊成票可保住勞工的工作和收入，從而擴大勞工的本地經濟消費，造福每個人。

提供病假的企業發現，這項政策可降低員工流動率、提高生產力並改善收益。

撰文：

**Debra Ann Fastino, Co-chair
Raise Up Massachusetts
150 Mt. Vernon Street, 2nd Floor
Dorchester, MA 02125
617-284-1260
<http://raiseupma.org>**

反對論據：保護Massachusetts州的小型企業。請對議題4投反對票。

議題4將使得Massachusetts成為第一個規定小型企業僱主及公立機關僱主必須提供高達一週的強制性帶薪病假與家顧假給所有員工（包括兼職員工）的州。繁瑣的規定與強制性法令會造成小型企業和納稅人沉重的經濟負擔。

在一般辦公室環境中，當員工打電話請病假時，其他員工通常會承擔多出的工作量。不過，對於客戶服務導向的僱主或需要一定員工人力數的僱主來說，可能就無法比照辦理。這些僱主必須支付兩次薪資，一次支付給請假的員工，另一次支付給代班的員工。這將使薪資支出加倍。

這並不是一體適用，而且小型企業和其員工需要的是提高薪水及其他福利的彈性，而不是成本高昂的州定法令。

撰文：

**Retailers Association of Massachusetts
18 Tremont Street, Suite 810
Boston, MA 02108
617-523-1900**

議題全文

本擬議法律經民眾授權頒佈：

第1節。本文修訂普通法第149章，在第148B節之後插入下列兩個章節：-

第148C節。(a)在本節及第148D節中，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備下列涵義：-

「子女」係指親生、收養或領養子女、繼子女、法定受監護人或取得親權者之子女。

「帶薪病假」係指僱主依第(d)小節計算後提供給員工之休假時數，可用於第(c)小節所述之用途，且依員工使用帶薪病假時僱主給付之時薪獲得同等時薪之補償；不過，應以此時薪不低於第151章第1節之有效最低工資為條件。

「病假」係指僱主依第(d)小節計算後提供給員工之休假時數（帶薪或無薪），可用於第(c)小節所述之用途。

「員工」係指為僱主執行勞務以換取工資、酬勞或其他補償，惟受僱於市鎮政府之員工除外，僅當本法律依州憲法修正案第CXV款獲得投票通過或獲得經費撥款時，市鎮政府員工方可基於本法律而被視為員工。

「僱主」係指任何個人、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公私立實體（包括其任何代理人），其以工資、酬勞或其他補償換取員工之勞務，惟美國政府不應被視為僱主，且僅當本法律依州憲法修正案第CXV款獲得投票通過或獲得經費撥款時，市鎮政府方可基於本法律而被視為僱主。

「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如1993年家庭與醫療假法案29 U.S.C.第2601至2654節中所定義（包含），其定義可能有所修訂並依修訂內容頒佈規定。

「父母」係指員工本人或員工配偶之親生、收養、領養或繼父母；或在員工本人或員工配偶幼時取得其親權之其他人。

議題4：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配偶」如州婚姻法所定義。

(b)於本州工作且必須基於第(c)小節所載原因請假之所有員工應有權獲得並使用不低於第(d)小節所規定之病假時數。

(c)僱主應向員工提供病假，以：

(1)關照罹患生理或心理疾病、受傷或發生需要居家護理、專業醫療診斷或護理或預防性醫療護理之病症的員工子女、配偶、父母或配偶父母；或

(2)關照員工本人之生理或心理疾病、受傷或需要居家護理、專業醫療診斷或護理或預防性醫療護理之病症；或

(3)參加員工本人的例行性醫療約診或員工子女、配偶、父母或配偶父母的例行性醫療約診；或

(4)依據第151A章第1節第(g 1/2)小節所定義，處理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心理、生理或法律影響，惟本節所指員工之定義以第(a)小節為準。

(d) (1)僱主應在員工每工作30小時後至少提供1小時的病假。員工應在到職日起或本法律生效日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開始累計病假，但員工不得在到職未滿90個曆日之前使用已累計的病假。到職滿90天當日起，員工即可使用所累計的病假。

(2)本章任何部份均不構成阻止或禁止僱主以較本節所規定更快的速度累計病假，或在較本節所規定更早的日期使用病假。

(3)不受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案29 U.S.C.第213(a)(1)節加班規定約束之員工應每週工作40小時方適用病假累計，除非其正常工作週時數低於40小時，在此情況下，其病假應以該正常工作週時數為準累計。

(4)所有受員工數為11人或以上之僱主雇用的員工應有權依據第(d)小節獲得並使用僱主所提供、每一曆年內最高達40小時的帶薪病假。在確認為換取報償而受雇於某僱主之員工人數時，所有為換取報償而執行工作之全職、兼職或臨時員工均應計入。

(5)除非第15D章第17節、第118E章第70-75節、普通法或特別法有任何相牴觸之處，就本節第(d)(4)小節而言，PCA優質居家護理人力協會應被視為所有如第118E章第70節所述之個人護理員之僱主，就本節所有其他目的而言，醫療援助局應被視為所述個人護理員之僱主，如本節所述，早期教育與照護局應被視為所有如第15D章第17(a)節所定義之居家兒童照護服務提供者之僱主。

(6)所有無權依據第(d)(4)-(5)小節享有僱主提供之帶薪病假的員工有權依據第(d)小節享有並使用僱主所提供、每一曆年內最高達40小時之無薪病假。

(7)病假之使用應以每小時增量值或僱主薪資系統用於計算缺勤之最小增量值中的較小者為準，或使用其他時數。員工最多可將40小時的未使用病假結轉至下一曆年，但每一曆年最多不得使用40個小時以上。僱主不必在員工離職時支付未使用病假時數薪資。

(e)若員工因第(c)小節所列任何原因缺勤，且僱主與員工

達成協議，員工將在同一次或下一次支薪期間工作因第(c)小節所列原因而缺勤之相同時數或輪班數，則員工不必因該期間缺勤而使用累計病假，且僱主也不必支付員工缺勤期間的薪水。僱主不應要求員工加班補足缺勤工時，或要求員工尋找代班員工，以承擔員工使用病假期間的工時。

(f)依據第(n)小節之規定，若病假請假期間超過24個連續排定工時，僱主可要求員工提供證明。經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簽名、註明需使用病假之任何合理文件應被視為依第(c)(1)、(2)及(3)小節規定請假之可接受證明。依第151A章第1節第(g 1/2)小節認定為可接受文件者應被視為依第(c)(4)小節規定請假之可接受文件。僱主不得要求該文件說明疾病性質或家庭暴力的細節。僱主不得因未收到證明而延遲接受病假申請或支付員工依第(d)小節享有之病假期間薪資。本節任何部份均不構成要求員工以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核發之任何違反社會安全法案42 U.S.C. 1320d-6第1177節之規定，或是違反依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42 U.S.C. 1320d-2篇第264(c)節頒佈之法規的資訊作為證明。

(g)若有可預見的病假使用需求，員工應善盡一切努力在使用病假之前事先通知僱主此需求。

(h)僱主干擾、限制或延遲行使依本節規定享有之權利或行使依本節規定享有之權利的意圖均屬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將依據本節規定請病假視為任何聘僱動作之負面因素，如評等、升遷、懲戒或解聘，或因員工依本節規定使用病假而另行懲罰員工。

(i)僱主因員工反對執行其認為違反本節規定之措施，或因支持另一名員工依本節規定行使權利而對其採取不利行為均屬違法行為。依本節規定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本節規定或因與本節相關規定而提起訴訟，或引發任何訴訟程序或導致引發任何訴訟程序；就與本節規定之任何權利相關之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資訊；或就與本節規定之任何權利相關之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作證或意圖作證。

(j)本節任何部份不應構成阻止僱主採用或保留較本節規範之政策寬大的病假政策，且本節任何部份不應構成削減或減損僱主遵守下列相關各項之義務：為員工提供較本節規定權利更為優渥之病假權利並且於本節生效當日有效的任何合約、集體談判合約或任何就業福利方案或計畫。

(k) 須依據帶薪病假、帶薪休假或其他帶薪假期規定提供帶薪病假的僱主，基於相同理由且依據本節帶薪病假規定按本節累計規定給予帶薪假期者，得不依據本節規定額外提供帶薪病假。

(l) 司法部長應強制實施本節，並得據此申請假處分或確認效力訴狀。如違反本節，必須按照第27C節(b)小節之(1)、(2)、(4)、(6)和(7)段落和第150節規定懲處。

(m) 司法部長應按法規要求僱主善盡義務，按本節規定製作及保存符合第151章第15節規定之記錄。

(n)司法部長得視必要性採行能夠貫徹本節目的和條款之規定及法規，包括員工未投保健康保險時提供證明的方式，以及依據(d)(4)小節之目的判定僱主規模的方式。

議題4：動議聯名書提議之法律

議題全文（續）

(o) 司法部長應依第151A章62A節(d)小節之第(iii)條條款，以英文和其他語言準備本節內容之通知書。僱主應將通知書張貼於各營運場所之顯眼處（該顯眼處應為享有本節規定權利之員工的工作場所），且應提供一份副本給員工。此通知書應註明下列資訊：

- (1) 依據本節享有病假之說明資訊；
- (2) 通知書、文件及員工欲行使病假權利時應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的相關資訊；
- (3) 說明員工行使本節權利所享保障的相關資訊；
- (4) 司法部長辦公室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網站，用於針對本節之權利與責任內容釋疑；以及
- (5) 依據本節規定提出訴訟的相關資訊。

第148D節。衛生與公眾服務行政辦公室應與司法部長配合，共同擬定及實施多語延伸服務計畫，讓有投保健康保險之員工、家長及個人瞭解可依本節規定享有之病假。此項計畫應包含發送以英文及其他語言撰寫之通知書與其他書面資料給所有托兒所和老人照護中心、家庭暴力庇護所、學校、醫院、社區衛生中心，以及其他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

第2節。本文修訂第149章第150節，於「148B」字詞之後插入148C字詞。

第3節。如本法案任何條款或對任何個人或情況之適用性遭裁定為無效，則裁定無效之部分亦不影響本法案其他條款或適用性，且在排除無效之條款或適用性之情況下，其他條款或適用性仍具效力，為此，本法案之條款可以分割。

第4節。本法案應於2015年7月1日生效。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

誰可以登記？

惟有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方可登記：

- 美國公民，並為
- Massachusetts州居民，且
- 於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已經年滿18歲，且
- 目前未被判重罪入獄。

何時辦理登記投票手續？

登記投票資格沒有等待期。只要您認為自己的地址是「住家地址」，就可以使用該地址登記投票。請注意，只要您搬家，就必須重新登記。如果您搬家，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

11月4日全州選舉的登記投票截止日期為10月15日。您必須在2014年10月15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選民登記表，才有資格參與2014年11月4日的全州選舉。

如何辦理登記投票手續？

親自登記：前往任何登記地點，例如您當地的市政廳或鎮公所，並填寫一份登記宣誓書。填完宣誓書之後，您會得到一份收據，作為您的登記證明。您應當保留該收據，直到您收到郵寄的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應當會在2至3個星期內寄達。所在地選務處受理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是10月15日晚上8時。

郵寄登記：可以在很多地方索取郵寄登記表。本手冊隨附一份郵寄登記表。如果需要更多的郵寄登記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ele下載表格，亦可致電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8683)，我們會將表格郵寄給您。請將填妥的表格寄送至您所在的市政廳或鎮公所。您應會在2至3個星期內收到確認通知書。如果您未收到，請聯絡您所在地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

機動車輛登記處：在到機動車輛登記處申請或換領駕駛執照時，您可以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離開之前請檢查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該收據將註明您是否已經完成投票登記手續。請保留您的機動車輛選民登記收據，直至您收到所在地選務官的確認。如果您未收到任何確認，請聯絡您所在地的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

如果登記以後地址變更，必須採取何種行動？

如果您已搬家，您必須重新登記。您可以在搬入新家之後立即登記投票。

我是否需要隨選民登記表提供身份證件？

是，如果您是第一次在Massachusetts州登記投票，就需要隨選民登記表提供身份證件。《2002年聯邦投票法案》規定，以郵寄方式登記投票的選民如為第一次參加聯邦選舉投票，必須於投票時出示身份證件。若您的選民登記表未檢附身份證件影本，選舉日當天可能必須在投票所出示身份證件。

合格的身份證件上必須註明您在辦理選民登記時使用的姓名和地址，例如：近期有效駕照、州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最新的公用事業費賬單、銀行結賬單、工資單、政府支票或其他註明您辦理選民登記所用姓名和地址的政府文件。如果您隨郵寄投票登記表附上身份證件的副本，則可能不會退還該副本。

我已經登記投票，但沒有收到所在地選務官的確認，我應該如何辦？

如果您在登記日期後的2至3個星期內未收到您所在市或鎮選務官的選民身份確認，請聯絡您所在地的選務處，以確認您的選民身份。您也可以我們的網站上確認選民登記狀態：www.sec.state.ma.us/VoterRegistrationSearch/MyVoterRegStatus.aspx。

提示！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前往投票所！

在您投票時，可能需要出示個人身份證件。如果您登記採用郵寄投票方式，可能必須在第一次參與聯邦選舉投票（例如2014年全州投票）時出示身份證件。

另外，根據Massachusetts州法律，如果對任何選民的身份有疑問，可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件。

合格的身份證件上必須註明您在辦理選民登記時使用的姓

名和地址，例如：近期有效駕照、州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最新的公用事業費賬單、銀行結賬單、工資單、政府支票或其他註明您辦理選民登記所用姓名和地址的政府文件。

查詢選民登記狀態

選民於選舉日最常遇到的一個問題是到了投票所之後才發現自己並未完成投票登記，或者沒有使用現居地址登記。現在，有一個新方法可以讓您確認自己的登記狀態，避免您在選舉日當天才發現錯失良機：我們的網站提供全新的選民登記查詢工具。

如何使用選民登記查詢工具.....

1. 請移至www.sec.state.ma.us/ele；
2. 找到下列標題：

Register to Vote ★ Apply for an Absentee Ballot ★ Am I Registered to Vote?

登記投票 ★ 申請不在籍投票 ★ 我完成登記投票手續了嗎？

3. 按一下「Am I Registered to Vote?」（我完成投票登記手續了嗎？）
4. 您必須輸入名字、姓氏、出生日期及郵遞區號。
5. 如果您已經使用某個地址完成登記，且該地址屬於您所提供的郵遞區號，您的選民資訊就會出現在畫面中。如果系統找不到您的資訊，畫面會出現「Vot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Not Found」（找不到選民登記資訊）。

需查看的資訊.....

如果根據您所提供的資訊找到相符的記錄，螢幕顯示頁面會註明您的選民資訊。此頁面的內容包括：

- 您登記的姓名和地址；
- 您的出生日期；
- 您加入的政黨；
- 您的選民身份；
- 您是否須在投票所出示身份證件；
- 您所在地選務官的聯絡資訊；
- 您的投票地點、投票間和選區；以及
- 一份列有您所屬選區和選舉官員的清單。

如頁面資訊有任何不正確之處，請立即與所在地選務官聯絡。請務必注意您的選民身份；您的身份必須是「有效」或「非有效」。非有效選民在投票所必須出示身份證件，並須填寫一份「身份證明」表。您也可能會因為第一次在Massachusetts州投票而出現必須出示身份證件的標記。

若找不到您的選民登記資料.....

您可能尚未完成投票登記，或者雖然已經完成登記，但並不是使用現居地址。如需判斷您是否仍然是以舊址登記投票，可以試著使用舊址的郵遞區號搜尋您的選民資訊。若您搬遷至Massachusetts州境內的其他城鎮未滿六個月，且尚未重新登記，您可以在選舉日當天在原投票所投票；但若尚未超過選民登記期限，建議您更新地址。

若找不到您的選民登記資訊，可以按一下頁面上的連結填寫選民登記表，也可以使用本手冊隨附的選民登記表。別忘了，您必須在10月15日之前寄出選民登記表（以郵戳為憑）或親自交給所在地選務官！

在何處投票？

您所在城鎮的每一個選區都設有一個投票所。如需洽詢投票所的地點，請致電所在地的選務官或選務處，電話號碼是1-800-462-VOTE (8683)或617-727-2828。您也可以瀏覽選務處網站www.wheredoivotema.com，查詢投票所地點及查看選票樣本。

聯邦和州法律規定，所有投票所均須方便老年選民和殘障選民進出。

投票所開放時間是多久？

全州選舉的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某些城市的投票所可能提早在上午5:45分開放投票。請向您所在市或鎮的書記長洽詢投票時間。

我如何知道選票上有哪些職務和候選人？

投票所將在選舉日公佈選票樣本及說明卡。您也可以我們的網站上查看選票樣本：www.wheredoivotema.com。

我已經登記投票，但我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我應該如何辦？

如果您已經登記投票，但您的姓名沒有列入投票名單，請要求負責投票所工作的選務官核對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並向市或鎮書記長確認您是否可能在該市其他選區登記。

如果他們仍然找不到您的姓名，您可以前往市政廳或鎮公所，確認您的登記選民身份，或在投票所進行臨時投票。

如果進行臨時投票，您必須在投票所選區選務官面前確認您的臨時選票，聲明您是該市或該鎮的登記選民而且您住在相關選區的地理範圍之內。您還必須出示適當的身份證件。

在選舉之後，所在地選務官將搜尋記錄，確認您的選民登記情況。如果確認您的資格，您的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如果無法確認您的資格，將仍在信封中封存您的選票，直到規定的保存期限已過，然後予以銷毀，不必查閱。

投票流程是甚麼？

在Massachusetts州，每位選民均可用紙本選票進行投票。到達投票所後，每位選民必須提供其地址和姓名，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對照名單確認，然後再發給您選票。拿到選票後，您應當前往投票亭，在此就職務候選人和選票議題做出選擇。選票標記完畢之後，您必須再次提供您的地址和姓名，才可以將選票放入選票櫃或點票機。

如果需要協助該如何辦？

如果您由於視障、身體殘障、不識字或不懂英文而需要協助，可以請您選定的某位人士協助您，亦可請該投票所的選務官協助。

您也可以要求選務官帶您前往使用AutoMARK選民協助終

端機，這個方便的投票裝置可以讓您在隱密處獨自完成投票。每個投票所至少會設置一台AutoMARK選民協助終端機。將選票插入AutoMARK後，選民可以檢閱選票，使用觸控螢幕和/或鍵盤做出選擇，同時利用耳機中聆聽在選票上做出的選擇。AutoMARK會根據選民的選擇標記選票，在選票上填滿對應的橢圓形或在選票上利用箭頭連線。然後，將退還選票給選民，以投入選票箱。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該如何辦？

如果選票填寫錯誤，您可以索取一張新選票。您最多可以索取兩張新選票。

我能否攜帶選舉文宣到投票所？

是的，您可以將選舉文宣帶入投票亭。您可以攜帶預先列印的手冊或小冊，或者您自己的筆記，但您不能在投票所展示這些文宣。此外，當您離開投票亭時，您必須帶走這些文宣。

利用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

如果您符合下列情況，您可以利用不在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於選舉日不在市內或鎮內；或
- 身患殘障，無法到投票所投票；或
- 由於宗教信仰，無法到投票所投票。

申請不在籍投票.....

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不在籍投票。

您必須在選舉日前一天的中午之前申請不在籍投票。申請2014年11月4日全州選舉不在籍投票的截止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週一中午。

可以利用郵寄，也可以利用當面提交方式申請，您可以使用任何形式的書面通訊（信函或明信片），也可以使用官方申請表。您也可以請家人代您申請。請在申請表中註明：您登記的姓名和地址、出生日期、選票郵寄地址，以及您的簽名。請務必及早申請。

申請親自投票.....

如果您符合不在籍投票的資格條件，但您不希望將選票郵寄給您，您可以申請在選舉日之前進行親自投票。您可以在選舉日前與書記長約定時間，到當地市政廳或鎮公所投票，但您的不在籍投票申請必須於選舉前一日中午之前提交。請致電書記長辦公室，確定是否可以提供不在籍投票。

利用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

選票隨附說明以及一組回郵信封。請務必在棕色的回郵信封上簽名。您可以將選票郵寄至市政府或鎮公所（需貼上正確郵資），也可以親自送交或請家人送交。為了計入有效票數，必須於選舉日投票所關閉之前收到填妥的選票。

如果您不會寫字，協助您填寫回郵信封的人士必須簽署您的姓名以及他們自己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終生殘障人士投票.....

如果您終生殘障，無法到投票所投票，您可以向當地市或鎮書記長提交由醫師出具的信函，聲明您因為身患殘障，終生無法到投票所投票。每次選舉時，您都會收到一份填妥的不在籍投票申請書。您必須在申請書上簽名再寄回給市或鎮書記長。

軍人和海外選民/特別身份

在Massachusetts州，現役軍人、其家人以及居住在海外的美國公民可以在所有選舉中投票。此類選民**不需要辦理申請不在籍投票的登記投票手續**。不在籍投票可以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任何書面通訊形式索取，或者家人可要求將不在籍投票寄送給選民。

此類選民可以要求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接收不在籍投票選票；也可以透過以上任何方式將選票交回給所在地選務官。

Massachusetts州還允許軍人和海外選民在所有選舉中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FWAB)進行不在籍投票。即

使選民未申請不在籍投票，亦可在選舉之前任何時間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在使用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之後，選民可透過郵件或電子方式提交。您可以在聯邦選務協助計畫網站www.FVAP.gov找到聯邦明信片申請表和聯邦自填不在籍投票。



Massachusetts州選民權利法案

您的投票權受到保障。合格登記選民均保證享有此類權利。

1. 如果您是合格登記選民，則您有權投票。
2. 您有權以確保隱私的方式進行投票。您有權在不受任何其他人士影響的情況下投票；而且，在投票亭投票時，您有權防範其他人偷窺您已標記投票選擇的選票。
3. 如果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亭內逗留五(5)分鐘；如果沒有其他選民等候，您有權在投票亭內逗留十(10)分鐘。
4. 如果您由於出錯而損毀選票，您有權最多換領兩(2)張選票。
5. 投票時，您有權請您選定的人士協助您。如果無人陪同，您有權請兩(2)名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您。
6. 殘障人士享有投票權。投票所必須設有殘障通道，而且必須設有便於通行的投票所。
7. 不識字或不會寫字或者不會讀寫英文的人士享有投票權。
8. 即使存在如下情況，您仍享有投票權，但必須出示身份證件：您是第一次參加投票且已辦理郵寄投票登記的選民，但您提交選民登記表時未曾提交身份證件；或者您的名字被列入非有效登記選民名單；或者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或者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您出示證件。合格身份證件包括：Massachusetts州駕駛執照，其他包含您姓名和住址的列印文件，例如最近的公用事業費賬單，帶有房東信籤抬頭的房租收據、租約，或者選民登記確認函或收據之副本。
9. 您有權使用缺席選票投票；前提是：於選舉日您不在所屬市或鎮；或者您由於身體殘障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或者您由於宗教信仰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
10.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合格登記選民，但投票所工作人員告知您無投票資格，則您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11. 如果您的投票權受到質疑，您有權透過投訴程序解決此類問題。
12. 如果您目前未因重罪被判入獄，並且您在獲釋後已登記為選民，則您享有投票權。
13. 您有權攜帶本《選民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文件進入投票亭，包括選票樣本、選民指南或競選文宣。請記住，離開投票亭時請帶走所有文件。
14. 在州和聯邦選舉中，您有權於上午7時至晚上8時之間隨時前往投票所投票；地方選舉的投票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投票所晚上8時關閉，但如果在此之前您已經在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15. 您有權在投票時帶孩子進入投票亭。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投票權受到任何侵犯，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廳選務處，電話號碼是1-800-462-VOTE (8683)。此為Massachusetts州境內的免付費電話。

Massachusetts州州務卿之服務

• **公民資訊服務處**是本州主要的資訊和轉介機構，提供有關本州計畫和機構的資訊。公民資訊服務處力求滿足所有要求，為公民提供直接的協助，或將他們轉介到相關機構。為了方便公眾瞭解州政府，公民資訊服務處就特定熱門主題出版一系列刊物，包括：

- 州政府服務公民指南：列出特定政府機構和計畫的清單，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和機構簡介。價格：23.50美元（18美元外加運費5.50美元）。免費線上版本：www.sec.state.ma.us/cis/ciscig/guide.html。州議會書店有售，見下文。
- Massachusetts州歡迎您：本州實用生活指南，免費提供。
- 汽車消費稅，免費提供。
- 老年人、遺屬和未成年人地產稅豁免，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州居民的安全衛生住宅，免費提供。
- 退伍軍人法律和福利指南，免費提供。
- Massachusetts州概況：本州歷史、政府和象徵回顧，供初中至高中年齡段學生閱讀，免費提供。

公民資訊服務處聯絡電話：617-727-7030或1-800-392-6090（Massachusetts州境內免付費），網站：www.sec.state.ma.us/cis，上述許多文件皆可在網站中瀏覽。電子郵件：cis@sec.state.ma.us

• **選務處**管理本州所有選舉、提供選舉資訊，並為公眾、候選人和政府官員提供選舉材料。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8683)，網站：www.sec.state.ma.us/ele 電子郵件：elections@sec.state.ma.us

• **證券處**致力於保護Massachusetts州投資者，核發證券銷售執照、要求高風險證券進行登記、對投訴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和處罰措施。617-727-3548或1-800-269-5428（在Massachusetts州境內），網站：www.sec.state.ma.us/sct 電子郵件：securities@sec.state.ma.us

• **公共記錄處**維持、保存和提供政府記錄、執行遊說和披露法律，並記錄州長的所有會面和任命。617-727-2832，網站：www.sec.state.ma.us/pre 電子郵件：pre@sec.state.ma.us

• **房地產記錄處**。提供法拍和住宅用地資訊 - Massachusetts州分為21個登記區，每個登記處由一位當選的契據登記員負責。與登記區內房地產所有權有關的文件由契據登記處記錄。網站：www.masslandrecords.com

• **Massachusetts州檔案處**收集、整理和保存近375年來具有長期保存價值的州政府記錄。對學者、譜係學家和學生而言，它是重要的資源，也是Massachusetts州歷史檔案方面的顧問。617-727-2816，網站：www.sec.state.ma.us/arc 電子郵件：archives@sec.state.ma.us

• **州立博物館**透過展覽、對外聯絡以及學生計畫和出版物再現Massachusetts州的歷史。617-727-9268，網站：www.commonwealthmuseum.org

• **Massachusetts州歷史委員會**是負責本州歷史保存工作的州府機構。它協助社區為其遺產申報國家歷史遺跡名錄，並設立地方歷史區。617-727-8470，網站：www.sec.state.ma.us/mhc 電子郵件：mhc@sec.state.ma.us

• **州立書店**提供由州務卿辦公廳及其他州府機構出版的各類書籍和手冊，包括《Massachusetts州法典》。可免費索取書店目錄。617-727-2834，網站：www.sec.state.ma.us/spr 電子郵件：bookstore@sec.state.ma.us

• **Springfield和Fall River區域辦公處**提供多項由Boston辦公處提供的服務，並拉近州政府與Massachusetts州公民之間的距離。Springfield 413-784-1376，Fall River 508-646-1374，網站：www.sec.state.ma.us/wso

• **公司處**負責對Massachusetts州所有營利和非營利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有關250,000多家本州經營公司的即時概要資訊。617-727-2850或617-727-9640，網站：www.sec.state.ma.us/cor 電子郵件：corpinfo@sec.state.ma.us

其他機構包括：

• **州記錄中心**
網站：www.sec.state.ma.us/rec

• **州出版物與法規處**
網站：www.sec.state.ma.us/spr

• **州議院旅遊處**：網站：www.sec.state.ma.us/trs

如果您是投資詐騙的受害者，州務卿Galvin辦公廳可以協助您！

州務卿Galvin辦公廳負責監管和執行與在Massachusetts州銷售之所有類型風險投資產品有關的法律。

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曾成功將數百萬美元資金直接歸還給受騙投資者。

以下舉例說明我們能夠幫忙的情況：

- 一家大型經紀經銷商的代表肆意妄為，取得當地一家公司退休員工的名單。他誘騙這些退休員工進行不當投資，讓他們蒙受失去退休資產的風險。這些退休員工向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求助，後來我們順利幫助他們避免可能因投資不當引發的問題。
- 某家國內經紀經銷商的代表透過廣告郵件聯絡到一位年長女性。當時這名女性正蒙受癡呆症初期症狀之苦。該名代表說服她將銀行賬戶中的錢領出，然後遊說她投資一項高風險投資項目。他甚至

開車接送這名女性前往銀行取款。這名女性的家人聯絡州務卿Galvin辦公廳，後來她拿回了錢，而該名可惡的經紀人也不得繼續在Massachusetts州境內執業。

- 一些公民被誘騙投資於一項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承諾提供豐厚回報。回報如此之高，令人難以置信。最終證明事實並非如此，這不過是一個龐氏騙局。州務卿Galvin辦公廳及時幫助投資人找回資產。
- 一位本地投資顧問鼓勵投資者購買未經其僱主核准的投資，該投資並非合格產品。投資者向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投訴，而我們得以找回投資者的資金，並且撤銷該名顧問在Massachusetts州的執業登記。
- 幾位年長公民參加一場由某位註冊投資代表舉辦的免費午餐研討會，該投資代表自稱「資深專家」，受過特別訓練，

瞭解老年人的需求，可保障其在退休之後的生活。然而，他們發現自己投資於不合適的年金，其退保期限很長，提款罰金很高。他們聯絡州務卿Galvin辦公廳，最後不但取消年金投資，而且不需繳納高額罰金。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撥免付費電話1-800-269-5428與我們聯絡。

家庭暴力受害人援助

Massachusetts州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跟蹤案件的受害人建立新的保密地址，防範暴力加害人找到已經搬家的受害人，希望能藉此保護上述受害人。

這項計畫稱為「地址保密計畫」(ACP)，由州務卿負責管理。

申請人必須證明一旦其地址曝光可能會危及申請人本身或其子女人身安全，才有資格參與本計畫。ACP允許計畫參與者使用替代的郵寄地址與政府機構通信。替代地址即可代表計畫參與者的合法住所、公司和/或學校地址。透過此方式，即便公開政府記錄，也無需擔心受害人的新地址因此曝光。

如何找到能幫助我辦理申請程序的申請協助人員？

您可以致電ACP查詢申請協助人員的聯絡資訊，電話號碼是1-866-SAFE-ADD。您也可以聯絡專門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跟蹤案件受害人提供諮詢、轉介、庇護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機構或非營利計畫。



沿此剪下，可攜至投票所。

選民核對表

wheredoivotema.com



尋找投票地點及查看選票樣本。

- 選票** ▶ 議題1 贊成(Yes) 反對(No)
議題
- 議題2 贊成(Yes) 反對(No)
- 議題3 贊成(Yes) 反對(No)
- 議題4 贊成(Yes) 反對(No)

選票 ▶ 按下列順序顯示列入2014年選票的職務：
職務

國會參議員 _____

州長和副州長 _____

司法部長 _____

州務卿 _____

財政部長 _____

審計長 _____

國會代表 _____

州長顧問 _____

州議會參議員 _____

州議會代表 _____

區檢察官 _____

契據登記員 _____

縣財務部長 _____

(僅限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

縣委員 _____

(Barnstable縣、Bristol縣、Dukes縣、Norfolk縣、Plymouth縣) ，或Franklin縣地方政府議會

警長 _____

(僅限Suffolk縣)



William Francis Galvin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05
Boston, MA 02108

Non-Profit Org.
ECRWSS
U.S. Postage
PAID
Massachusetts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FICIAL DOCUMENT

Residential Customer **VOTERS**

選民資訊 會郵寄至選民的住家地址、集體居住的選民以及全州各方便取閱的公共場所。所在地市政廳、鎮公所及部分圖書館備有更多副本提供索取，數量有限，另可致電州務卿Galvin辦公廳選務處索取，電話號碼是617-727-2828或1-800-462-VOTE (8683)；亦可致電公民資訊服務處索取，Boston區的電話號碼是617-727-7030，其他地區請撥1-800-392-6090。聽障人士請撥617-878-3889。請務必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ec.state.ma.us。如需選

民資訊的西班牙文版和中文版，以及方便視障人士閱讀的大字印刷版，皆可致電以上電話號碼索取。Watertown的Braille and Talking Book Library提供有聲版本，請洽1-800-852-3133。